

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

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 在校学生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告

2018 年度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(以下简称居民医保)参保缴费工作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启动。为确保参保缴费工作正常开展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穗府办〔2014〕47 号)、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》(穗人社发〔2017〕27 号)及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技工学校及科研院所等院校、中小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二、缴费和资助标准

全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199 元/人,政府资助标准为 478 元/人。

三、办理时间

2017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为 2018 年度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及缴费时间。

四、办理渠道

(一) 大中专学生

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属于民政、残联资助的人员，由所在学校统一到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(二) 中小学生

城镇户籍中小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（从化区除外）。农村户籍中小学生由户籍所在集体经济组织（或村民委员会）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

符合本市民政、残联资助条件的中小学生，随家庭到户籍所在街道（镇）民政或残联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除符合中途参保条件的情况外，2018 年度中途不受理任何参保登记及缴费申请。因个人原因未按时缴纳居民医保费的，2018 年度中途不予补缴。

(二) 升读小学一年级的城镇户籍新生（从化区除外），已参加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，应在 7 月 31 日前到街道（镇）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停保手续（停保后不影响当年度医保待遇享受），新年度由所在学校统一代征代缴。

相关政策及具体经办要求请咨询各区医保经办机构、街道（镇）劳动保障服务机构、学校。

